

110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日期表

日期		星期	單位	受檢類組	督評單位	
年	月					
110	8	5	四	屏東縣政府	民防團	1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、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、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4、內政部警政署 5、衛生福利部 附註：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(站)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及防護團(聯合防護團)各項編訓資料亦應準備受檢。
		6	五	金門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3	五	宜蘭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7	二	臺南市政府	民防團	
		18	三	高雄市政府	民防團	
		25	三	臺東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6	四	花蓮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9	1	三	臺中市政府	民防團	
		2	四	南投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8	三	雲林縣政府	民防團	
		9	四	彰化縣政府	民防團	
		17	五	苗栗縣政府	民防團	
		24	五	澎湖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29	三	嘉義縣政府	民防團	
	10	30	四	嘉義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4	一	桃園市政府	民防團	
		5	二	新北市府	民防團	
		14	四	臺北市府	民防團	
		15	五	基隆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	19	二	新竹縣政府	民防團	
		22	五	新竹市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
	29	五	連江縣政府	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		